

明德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94.8.10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

二、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三、權責區分：

- (一) 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處理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如附表一，並將結果報告提性平會。
- (二) 學務處得依本要點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及依相關規定通報。
- (三) 教務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 (四) 輔導室為輔導專責單位。

四、處理原則：

學校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五、輔導措施：

- (一) 各處室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 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 各處室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 輔導室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六、資源整合：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視個案需求得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七、處理程序

- (一)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要點立即通報學務處，並依規向相關單位完成法定通報事宜及校安通報。
- (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之流程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 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四) 輔導室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 年度內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成效，應列案存檔備查。

八、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